

附件 1

2017 年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试点工作申报指南

一、目标

至 2017 年底，完成鄱阳湖、洞庭湖水生生物多样性（鱼类、底栖动物、浮游生物和着生藻类）历史数据的收集整理，完成至少 2 次野外调查，基本掌握鄱阳湖、洞庭湖水生生物多样性本底情况，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管理提供数据支撑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鄱阳湖（包括赣江、修河、饶河、信江、抚河等河流入湖口及鄱阳湖入长江口），洞庭湖（包括湘江、资江、沅江、澧水、汨罗江等河流入湖口、南洞庭湖、东洞庭湖、大通湖及各湖相连水道）鱼类、底栖动物、浮游生物和着生藻类。根据调查河段和类群的不同，分为以下任务：

1. 鄱阳湖鱼类多样性调查；
2. 洞庭湖鱼类多样性调查；
3. 鄱阳湖底栖动物多样性调查；
4. 洞庭湖底栖动物多样性调查；
5. 鄱阳湖浮游生物和着生藻类多样性调查；
6. 洞庭湖浮游生物和着生藻类多样性调查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1. 鱼类

调查所有物种种类组成、分布及生境状况，重点物种数量、威胁因子等；评估鱼类多样性现状、威胁、保护状况。

2. 底栖动物

调查所有物种种类组成、分布、栖息密度、生物量及生境状况，重点物种数量、威胁因子等；评估底栖动物现状、威胁、保护状况。

3. 浮游生物和着生藻类

调查所有物种种类组成、分布、栖息密度、生物量及生境状况等；评估浮游生物和着生藻类生境现状和生境保护状况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人员要求

(一) 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，具有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、物种鉴定与生物多样性评估的研究基础和条件。

2.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原则上年龄在 60 岁以下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多年从事生物多样性研究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过去三年没有科研信用管理不良记录。

3. 每个团队依据学科优势，申报 1 个调查任务。

4. 申报团队应提交实施方案，经专家评审后，确定承担团队。

(二) 相关培训

申报团队应就调查技术要求、数据采集要求、标本制作要求、野外调查安全事项等内容对参与人员进行培训。

五、考核验收

(一) 成果及要求

1. 数据成果

①调查原始数据和表格；②标本；③影音资料。

2.文档成果

①调查与评估实施方案；②培训材料；③年度报告；④物种名录；
⑤重点保护物种名录。

3.其他

①调查数据须通过专家审核，上传至生物多样性数据库系统。

②项目获取的数据、标本、影音资料等产权归环境保护部所有，其使用应事先书面告知环境保护部。

（二）时间要求

项目为两年周期滚动，2017年12月进行项目中期审查，交付调查与评估年度报告；

2018年在2017年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补充调查，完成项目结题验收。